

证券代码：600989

证券简称：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由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转型，公司拟成立绿氢生产子公司，在光伏制氢领域进行持续研发投入及项目建设，通过用绿氢绿氧直供煤化工的新模式，以科研成果、产业转化推动工艺、技术和装备升级，提高转化率，降低能耗，切实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，为企业从根本上实现碳减排找到有效解决方案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,000万元在宁夏宁东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、季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